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8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487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8.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82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已于2020年7月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发行人”）于2020年7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美瑞新材”A股1,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进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50,1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575,185,000股，配号总数为265,150,3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51503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573997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52.92052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8.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10日（T+2日）公告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5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841.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8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4.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621,14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1,057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832,085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08,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8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渔舟路9号
联系人：段刘滨
电话：0575-8127592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孙文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763

发行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040.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10日（T-1日，周五）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创众银”）、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云诺”）和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客”）的股份减持计划，详情请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6,952,63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0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截止2020年7月7日，因股份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中规定的限额，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发送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函。相关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日期	减持人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赛客	2020-3-24至2020-3-27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1,616,000	0.23
	2020-6-29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5,338,100	0.77
	2020-6-30至2020-7-7	东北证券	集中竞价	1,137,500	0.16
	2020-4-8至2020-6-3	法院	司法扣划	3,891,060	0.56
	2020-4-29至2020-5-6	宁波赛客	大宗交易	4,441,200	0.64
	2020-4-15至2020-5-6		集中竞价	423,077	0.06
			共计	16,846,937	
赛伯乐	-	-	-	0	0
卓创众银	2020-4-23至2020-7-1	卓创众银	大宗交易	2,642,138	0.38
北京云诺	2020-4-27日至2020-7-1	北京云诺	大宗交易	4,364,210	0.63

说明：

(1)因宁波赛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东北证券对宁波赛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截止公告日，宁波赛客被动减持股份8,091,600股。

(2)减持期内，宁波赛客被司法扣划3,891,050股股份，其中1,945,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处置。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赛伯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93,385	9.79	68,093,385	9.79
北京云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18,730	3.97	23,254,520	3.34
卓创众银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73,930	4.76	30,431,792	4.38
宁波赛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3,150	2.96	3,726,623	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通知函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